

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组织的 （项目名称） 汉滨区中医医院城东院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（二期供氧系统及管道铺设、三期门厅及中庭和车库钢结构装修、四期特种装修） 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汉滨区中医医院城东院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（二期供氧系统及管道铺设、三期门厅及中庭和车库钢结构装修、四期特种装修） 监理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秦盛泳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.5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秦盛泳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